

ICS 67.160.10

X 62

备案号:

Q/WSSP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WSSP 0002S-2023

文松酒（其他蒸馏酒）

2023-01-01 发布

2023-01-25 实施

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批准。

本文件由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黔西南州文达顺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文明、陈云国、封家德、文达顺。

文松酒（其他蒸馏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松酒（其他蒸馏酒）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大米、刺梨等一种或多种水果为主要原料，加入糖化发酵剂，经发酵、蒸馏、贮存、勾兑等工艺酿制而成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物质，具有独特风格（原料水果雅香）的其他蒸馏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大米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T 5009.48 蒸馏酒与配制酒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

3.1.1 大米

应符合GB/T 1354的规定。

3.1.2 刺梨等水果

应符合GB 2762及GB 2763的要求，具有该水果特有的滋味和气味，色泽正常、成熟适中、均匀，无虫蛀、无霉变、无腐烂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3.1.3 其他辅料

应符合相关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2 生产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	GB/T 5009.48
香 气	具有米酒和原料水果特有的复合雅香，清香自然、协调纯正	
口 味	酒体丰满、醇和协调、尾净	
风 格	具有本产品独特的特征和风格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vol）	≥30.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g/L）	≥0.30	GB/T 1034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0.60	
甲醇 ^b /（g/L）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HCN计）/（mg/L）	≤8.0	GB 5009.36
铅（以Pb计）/（mg/L）	≤0.18	GB 5009.12
注：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差为±1.0%vol。 ^b 检测值按 100%酒精度折算。		

3.5 食品添加剂

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净含量

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同一班次、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组批。

4.2 抽样

净含量 $<500\text{mL}$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8瓶，净含量 $\geq 500\text{mL}$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6瓶，总量不得少于3000mL。将其中三分之二作检验样品，剩余部分封存留样，保留6个月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净含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出厂。

4.4 型式检验

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技术要求中 3.3~3.6 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连续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产地、加工工艺或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者，判为合格品。否则，可对该批次留样产品进行不符合项的检验，判定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标签、标识

标签应符合GB 2757和GB 7718的规定。产品的包装标识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5.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封装应严密、无渗漏，外观整洁美观。

5.3 运输

5.3.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有异味、易挥发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5.3.2 搬运时轻拿轻放，不得扔摔，撞击、挤压。

5.3.3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5.4 贮存

5.4.1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有异味、易挥发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贮。

5.4.2 仓库内产品，按不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产品离地、离墙堆放。